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403005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為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37799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5條，旨揭商品為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及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控管及風險告知事宜，應依本公司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及同日第10603002751號函辦理。
- 四、有關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詳如附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中文簡稱	契約代碼	盤後交易時段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盤後交易時段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臺股期貨	TX	●	
小型臺指期貨	MTX	●	
微型臺指期貨	TMF	●	
電子期貨	TE	●	
小型電子期貨	ZEF	●	
金融期貨	TF	●	
小型金融期貨	ZFF	●	
臺指選擇權	TXO	●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HF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TF	●	
半導體 30 期貨	SOF	●	
臺灣中型 100 期貨	M1F	●	
東證期貨	TJF	●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NY	●	
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SR	●	
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	RZ	●	
台積電期貨	CD	●	
小型台積電期貨	QF	●	
聯電期貨	CC	●	
美元兌日圓期貨	XJF		●
歐元兌美元期貨	XEF		●
美國道瓊期貨	UDF		●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SPF		●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UNF		●
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SXF		●
英國富時 100 期貨	F1F		●
英鎊兌美元期貨	XBF		●
澳幣兌美元期貨	XAF		●
黃金期貨	GDF		●
臺幣黃金期貨	TGF		●

中文簡稱	契約 代碼	盤後交易時段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盤後交易時段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黃金選擇權	TGO		●
布蘭特原油期貨	BRF		●

- Nasdaq[®]、Nasdaq-100[®]、Nasdaq-100 Index[®]、PHLX[®]與 PHLX Semiconductor Sector[™]為 Nasdaq 集團之商標，經授權使用。